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兩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可單科選修，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

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 學歷	上課時間
土地法規	3	陳明燦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德國波昂大學農學博士	週一 18:30~21:30
不動產 估價理論	3	林秋綿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週二 18:30~21:30
土地利用	3	劉維真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週三 18:30~21:30

※ 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報名
- 三、報名程序：

1. 簡章與報名表索取方式

- 可至本組索取(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1 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 來信索取（E-MAIL）：yibei@gm.ntpu.edu.tw

2. 凡欲申請者，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 最近二吋脫帽相片**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備齊規定之資料，並統一郵寄至以下地址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E-MAIL 報名

- 備齊規定之資料，以附件方式寄給承辦人 yibei@gm.ntpu.edu.tw 李小姐
-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掃描學歷證件影本
-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 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二、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 其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四、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五、 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三)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畢業證書影本
	二吋照片二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管理學	吳志英 助理教授	每週三 18:30~21:30
組織理論與行為	陳心懿 教授	每週四 18:30~21:30
	林俊佑 副教授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54

FAX：（02）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三）來信索取（E-MAIL）：peggyyu@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可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E-MAIL：peggyyu@gm.ntpu.edu.tw 余小姐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預定 114 年 2 月 19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1,000 元

二、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科目為測量與空間資訊領域的主要重點觀念學科，可應用於各項測量、空間資訊科技所需資料處理分析理論與實務之中，亦為國家考試測量、土木等相關職系所須備的主要科目之一，為協助有意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本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測量平差法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4 年 2 月 23 日 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3.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4.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等級測繪資料計算與分析員。
5.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55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chiu423@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chiu423@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校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課程將介紹 AutoCAD 及 Revit 之基本繪圖概念，同學可獲得圖形處理的基礎操作觀念，並可將其應用於 2D 及 3D 平面設計之實務繪圖作業中，而課程內將練習圖形數值化之全部過程，亦可幫助同學多方瞭解 AutoCAD 及 Revit 的各項主要繪圖指令與功能，建立數化與繪圖技巧。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本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電腦輔助繪圖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4 年 2 月 23 日 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協助國家考試(高考、普考、三、四等地方特考、升官等考試)之試務委員(典試、命題、閱卷等委員)
3.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4.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5.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級測繪資料解算與分析研究員。
6.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並現任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6455
傳真：(02) 2674-8066
電子郵件：chiu423@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chiu423@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

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台
北班）**

114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TEL:2506-5226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存 jpg 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估價師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
2.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 15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鄭詠晨副教授 (德國卡塞爾大學建築、都市計畫暨景觀學院工程博士)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不動產估價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林秋綿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每週四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本課程無固定學雜費。**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陸、估價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估價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 查詢。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學士學分班以 60 分為及格。

三、其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估價師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 (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4 年 02 月 18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壹、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拾貳、聯絡方式：(02) 2502-4654 轉 18406；(02) 2506-5226 曾助教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



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 十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先奠定基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1 月 15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陸、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3 月 2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柒、學費陸、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陸、上課時間

一、預定開課時間：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寒暑假不授課。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每週二：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每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柒、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量化研究方法	張育哲	2
公共行政研究	黃朝盟	2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為第二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公共行政研究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量化研究方法	張育哲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公共事務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公法專題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副教授

捌、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4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投資學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祝三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心懿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dce.ntpu.edu.tw>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02）2502-4654 轉 18406、（02）2506-5226。

二、凡欲申請報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件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企管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

利查詢是否送達) 如有郵寄相關問題, 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企管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 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 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 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 請勿與他人共用, 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 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 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三)**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4 年 2 月 18 日開課, 每週 2 天, 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拾參、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6；(02) 2506-5226 曾先生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拾肆、學員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 因故無法就讀者, **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

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並保留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九、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十、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

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陸、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台北班）
114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TEL:2506-5226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存 jpg 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地政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地政士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地政士考試者。
2.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 15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土地登記實務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林燕山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本課程無固定學雜費。**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陸、地政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地政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 查詢。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學士學分班以 60 分為及格。

三、其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地政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 (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4 年 02 月 19 日開課，每週 1 天，晚上 18：30～21：10。

拾壹、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拾貳、聯絡方式：(02) 2502-4654 轉 18406；(02) 2506-5226 曾助教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評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 十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14 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1/15(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各課程均為3學分，學員兩學期修滿必修6門課程，選修1門課程，共計21學分即可結業。

第1學期：預計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第2學期：預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寒暑假不授課

七、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同學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民法、刑法、商事法
第二學期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二)選修課程：共計 2 門課程，同學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法

第二學期 證券交易法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刑法	必修	3	徐育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週一 18：30～21：10
民法	必修	3	陳榮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週二 18：30～21：10
			黃淨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 法	選修	3	王怡蘋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林季陽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 法學博士	
商事法	必修	3	杜怡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週四 18：30～21：10
			郭大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
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修畢規定之 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45,6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dce.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二) 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證件、身分證件」，Mail 以上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案至 sharon@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1/15(三)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周小姐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一)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還及單科退費。

(二)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4 年 3 月 28 日達全期 1/3。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 本班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五)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六)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七)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郵局或銀

- 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四至五星期工作天。
- (八)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九)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3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1月15日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TEL:2506-5226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吋照片兩張((存jpg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 2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永續金融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宥杉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吳孟紋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聯合授課	每週一 晚上 18:30~21:10
金融行銷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林靖教授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財務風險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達新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每週五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修讀三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30,6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陸、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柒、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



詢是否送達) 如有郵寄相關問題, 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mail.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財金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 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 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 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 請勿與他人共用, 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 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 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 (三)**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玖、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4 年 02 月 17 日開課, 每週 3 天, 晚上 18:30~21:10。

拾、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拾壹、聯絡方式: (02) 2502-4654 轉 18406; (02) 2506-5226 曾先生

(E-mail: ozzora10@mail.ntpu.edu.tw)

拾貳、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 因故無法就讀者, 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評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 十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4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 <u>須提供</u>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 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 ①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②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 ①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一次性費用，報 2 科只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②電子信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

②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③郵寄至 la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十三、聯絡方式：

①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②電子信箱：lana@gm.ntpu.edu.tw

③傳真：(02) 2506-5364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03/28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碩士學分班
114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1月15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
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1 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辦理。

二、宗旨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三、報名資格：

①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企業價值分析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畢未達十二學分，就及格學分部份頒發成績證明(成績單)。

八、學分抵免：

學員經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 ① 班級開立成功後酌收報名費 1,000 元整。(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帳號。)
- ② 本學分班共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學分費為 9,000 元整。
- ③ 本學分班收費為固定雜費 3,600 元加學分費 9,000 元，故本學分班收費共計12,600 元整。(開課前會寄發開課通知書與繳費帳號。)
- ④ 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報名費與學費分開計算並分開收取，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繳納方式：

- ① 學費繳交以ATM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②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 ③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十、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①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載報名表及簡章。
- ② 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 ④ 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收』。

②電子信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一項第三小點)

②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姓名『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③學歷證明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④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繳件，確定開班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予繳費帳號，於繳交報名費後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二、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起開始授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三、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十四、聯絡方式：

1.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
2. 電子郵件:lena@gm.ntpu.edu.tw
3. 傳真:(02)2506-5364

十五、學員退費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03/28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5.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7.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9.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3.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國立臺北大學 優質學分班

學分進修選北大，未來成就不再怕

台北校區

- | | |
|---------------------|---------|
| •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律師國考首選) | |
| •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 •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 |
| •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 |
| •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 • 會計碩士學分班 | |
| •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 |
| •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三峽校區

- | | |
|---------------|---------|
| • 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 •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 • 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 | |
| •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 |

截止報名期限 | 報名至1/15止。2/17起陸續開課。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校區洽詢專線：(02)2506-5226

三峽校區洽詢專線：(02)2674-7332

